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江祥場
電話：04-7273173#543
電子信箱：jhc.set@rcse.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251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於115年7月6日（星期
一）至7月10日（星期五）辦理「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餘額安置報名作業」，請貴校協
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依限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說明辦
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55702021號函辦理。
- 二、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須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且依志願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
未獲錄取（不含錄取後未報到），並符合安置國立特殊教育
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資格者，得透過原就讀國
民中學報名。
- 三、餘額安置名額為前揭簡章開缺人數扣除報到人數或安置結
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不接
受在家教育服務申請）、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有關餘額安
置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輔導室 收文:115/06/29



1150002524

無附件

- 
- (一)旨揭餘額將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公告於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
- (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0日(星期五)止，請貴校務必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前開作業時間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default.asp>)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將報名表件送達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三)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 (四)報到時間：1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放棄報到聲明書」，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江祥場教師，電話：04-7273173分機543。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勵志中學、本府教育處

